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卓君儒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cjcho@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2年6月17日院台教字第1122430209號致行政院函及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000847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係監察院調查軍公教人員留職停薪借調專任或奉派兼任財團法人職務期間，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案件，請本院對於軍公教人員類此例外再兼職情形，其兼職費之支給、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等，研議相關規範，合先敘明。
- 三、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領受限制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為限，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



花府 112/09/15



112018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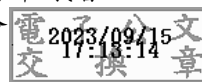
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

（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是以，兼職費支給表業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社）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有規範。至軍公教人員專（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者，以財團法人人員非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爰該法人人員兼任其他相關團體之職務自非兼職費支給表規範之對象。

四、復查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係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相關事項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監督之規定。另以各主管機關訂定之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規範，亦就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訂有相關規定。茲以財團法人人員兼職報酬亦屬於財團法人人事薪酬管理事項之一環，基於監督權責之一致性，宜由各主管機關就軍公教人員專（兼）任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定統一規範，俾利所屬財團法人遵循。至其規範內容，各主管機關得參照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室、法規會



裝

訂

線